

改革·建设

●刘德有

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形势 深化图书馆事业的改革

——在全国“市场经济与图书馆建设”馆长研讨班开幕式上的讲话

ABSTRACT In the event of getting rid of the present bottleneck to meet the future great development, we must find the way out through deepening the reform. Being clear about the purpose and the guiding ideology of library reform, we should: further emancipate the mind and renew ideas; readjust the relevant economic policies concerning library development; strengthen the library legislation work and advance towards the path of ruling by law.

SUBJECT TERMS Market economy — Influences Library work — Reforms

CLASS NUMBER G259.2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这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的标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建立过程,必将对我国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教育各个领域的改革和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也必将给我国的图书馆事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面对新形势的挑战,如何把握住有利时机,使图书馆事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获得更快的发展,是今天我国图书馆界面临的重要课题。因此,这次中共中央党校和文化部联合举办“市场经济与图书馆建设”馆长研讨班,我认为很有现实意义的。

要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图书馆建设与发展,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从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把理论和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既要从理论上进行探讨,弄清楚一些问题,又要以此来指导我们的实践。下面,我想讲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我国图书馆事业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图书馆事业在党的正确方针政策指导下,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得到了迅速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

(一)图书馆事业规模不断扩大。截止到1992年底,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已有2565个,比1978年增加1309个,增长了1倍多;

藏书 3.12 亿册,比 1978 年增加 1.48 亿册,增长 90%;馆舍面积 363 万平方米,比 1978 年增加 298 万平方米,增长 4.6 倍。独立建制的少年儿童图书馆已有 77 个,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图书馆发展到 561 个,同时在 28 个省、市、自治区发展了 160 多部汽车图书馆。

其他系统图书馆也获得了很大发展。例如:1991 年底,高等学校图书馆已达 1075 个,藏书 3.7 亿册,馆舍面积 400 万平方米;全国科研系统中型以上图书馆超过 4500 个,党校系统图书馆超过 2800 个,其他如中小学图书馆、军事系统图书馆、工会系统图书馆等更是数量众多。包括我国国家图书馆——北京图书馆在内的一大批各种类型、不同规模的图书馆新馆舍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使这些馆焕然一新,以新的风貌迎接读者。可以说,这十几年来是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最快的一个时期。

(二)图书馆科技开发成果显著,新的技术手段开始得到应用。自 1981 年以来,共有 36 项图书馆科技成果获得了文化部科技进步奖,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5 项,获国家发明奖 1 项。

在新技术的应用方面,比起高校、科研系统图书馆,公共系统图书馆是较为落后的,即使如此,除北京图书馆外,已有 30 来个省级、计划单列市级图书馆拥有了不同型号的计算机,有些省辖市和县、区图书馆也有了微机。中文机读目录已在全国发行。以深圳图书馆的“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系统”为代表的一大批计算机应用成果问世。许多图书馆开始使用计算机进行采购、编目、外借和检索。

1985 年成立的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组织全国 15 个缩微复制点,已将建国前出版的一批珍贵报刊和部分古籍善本拍摄成缩微品,妥善保存并提供使用,310 个公共图书馆拥有不同类型的视听设备,正由单一阅览方式朝着阅、视、听的方向发展。

(三)图书馆干部队伍迅速壮大,文化与

业务素质有明显提高。1978 年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为 13484 人,到 1992 年底增加到 43501 人,增长了 2.2 倍。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图书馆从业人员达 25 万人左右。几十年来,通过高等学校正规教育和对在职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教育与培训,图书馆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有了较大提高。目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已占干部总数的一半以上,特别是 1987 年在全国试行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聘任制度后,激发了专业人员的工作热情,促进了业务素质的进一步提高。

(四)图书馆服务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十多年来,越来越多的图书馆变被动、封闭式服务为主动、开放型服务:延长开馆时间,实行开架借阅,提供参考咨询、跟踪服务,送书上门,编辑书目索引、举办书刊展览或信息发布会,开展读书活动,进行用户教育等。采用各种方式,拓宽图书馆的服务领域,在搞好传统服务工作的同时,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积极为生产建设、教学科研和领导决策服务,并大力传播文化科学知识,开展各种社会教育,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科学素质,在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受到社会各方面的赞誉。

(五)图书馆管理水平不断提高。1980 年,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通过的《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的精神,文化部设立了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管理全国图书馆事业。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民相继设立了图书馆主管机构,在宏观管理方面,三个单位分别颁布了《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工作条例》、《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工作暂行条例》,对三大系统图书馆的工作进行了规范管理,文化部自 1989 年起组织全国公共图书馆开展了创建“文明图书馆”活动;1993 年开始进行各级图书馆的评估定级工作。通过科学评估促进图书馆工作全面、健

康地发展,并逐步实施评估结果与图书馆定编、经费配置等工作挂钩,使图书馆管理工作趋向科学化、规范化。1987年10月,由国家科委和文化部共同发起,并商请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防科工委等9个部委(局)参加,组成了部际图书情报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了对全国文献资源的调查工作。

在微观管理方面,各图书馆普遍试行了馆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聘任制,并在分配制度上进行了一些改革,目的是引进竞争机制,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六)图书馆学教育和研究取得丰硕成果。1978年以前,全国只有2个图书馆学专业办学点(北大、武大),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有50所院校设立了图书情报专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也于1985年和1988年开办了图书馆学专业教育。办学层次由过去的单一本科,发展到中专、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多种层次。全国已形成布局较合理、多层次、多渠道,专业教育与业余教育相结合的图书馆学教育体系。这些图书馆学教育机构,源源不断地为图书馆事业发展输送大批专业人才。

图书馆学理论研究硕果累累。中国图书馆学会和各地各系统图书馆学会的成立、60余种图书馆学专业刊物的创办、几百种专著、教材的出版、每年上千篇论文的发表,标志着这一时期也是图书馆学学术研究空前繁荣的时期。

(七)图书馆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发展。1981年5月,中国图书馆学会恢复了在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简称国际图联)中协会会员的合法地位后,每年派出代表参加国际图联的年会。1991年8月国际图联第57届大会上正式宣布1996年第62届大会在我国北京召开,这是全国图书馆界的大事,希望大家都积极参与,奥运会“重要的是参与”的精神

同样适合于我们。今年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的国际图联第59届大会上,北京图书馆副馆长孙蓓欣同志当选为国际图联执委会委员,这在我国还是第一次。此外,我国也派出代表参加国家图书馆馆长国际会议、国际标准化组织会议、国际期刊数据系统会议等。十多年来,我国图书馆代表团访问了五大洲的40多个国家,接待了30多个国家的图书馆代表团。国际书刊交换工作也日渐扩大。

通过这些国际交往,不仅增进了各国图书馆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同时也扩大了我国图书馆的国际影响。

在看到我国图书馆事业在改革开放中有了很大发展的同时,必须充分正视图书馆事业在发展中的严重的困难与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是:

1、图书馆事业的地位有待提高,全社会对图书馆事业的作用的认识也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一点刚才于光远同志和邢贲思校长都讲到了,我同意他们的意见,这里不多说了。

2、经费严重短缺,新书入藏量锐减。十多年来,尽管国家对图书馆事业的投资已经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但是,由于事业规模的扩大,人员费用的增加,物价的上涨,特别是近几年书刊的大幅度涨价,使得经费的增长远远赶不上支出的增长,特别是购书费严重短缺,已成为全国各级各类图书馆生存和发展的主要障碍。

购书费严重短缺,造成图书馆书刊入藏量连年下降,如:全国各级公共图书馆自1986年以来,年购新书总数比上一年平均逐年递减100万册。据统计,1992年全国公共图书馆购书费比1986年增长89%,平均每年比上一年增长11%,而新购图书册数却下降了45.6%,平均每年比上一年下降9.6%。而且,购书费在总支出中的比重也逐年下降,1980年为41.4%,1985年为31.1%,1992年为24.1%。

其他系统图书馆也是如此,如:1991年

全国普通高校图书馆购书费比1986年增加了43.2%，而实际购书量却减少了67.4%，学生人均新书入藏量由1986年的15.23册，锐减到1991年的4.38册，减少了72.25%。

3、图书馆藏书质量下降。由于购书费严重短缺，有的图书馆多年未购新书，有的馆大量减少新书的品种和复本，有的馆不得不将订阅多年的期刊中断，致使不少书刊断档，图书馆藏书的系统性、完整性遭到破坏，有的专家将此称之为建国以来图书馆第二个文献资源贫乏期，但后果将比第一个文献资源贫乏期(1966—1976)更为严重。因为“文革”十年国内出版的书刊很少，损失相对较小；而近几年，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时期，出版事业非常繁荣，但图书馆却由于经费短缺而无法入藏，造成出书量巨增，而藏书量却逐年减少的怪圈，造成文献资源贫乏。长此下去，不仅严重影响保存文化遗产的连续性，严重影响图书馆藏书的质量，无法发挥文献保障作用，而且势必影响图书馆事业的深化改革，甚至会影响今后几代人对图书馆藏书的利用，影响经济建设的进程。

4、图书馆读者显著减小，藏书利用率不高。由于图书馆新书入藏量减少，资源贫乏，对读者的吸引力减少；商品经济的冲击，使“读书热”降了温；加上有些图书馆服务方式陈旧、态度欠佳，效率不高，由此造成了各类型图书馆读者人次和借阅册次逐年滑坡，藏书利用率平均仅在25%左右。

5、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素质尚不能适应工作需要，人才流失严重。近十几年来，图书馆工作人员成倍增加，但政治业务素质不高，适应不了高层次文献资源开发和服务的需要。图书馆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尚未彻底变革，吃的依然是“大锅饭”，端的依然是“铁饭碗”。这些都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再加上图书馆的物质待遇，与某些行业相比较差，造成干部队伍不稳定，专业人才流失严重。

6、图书馆服务网点少，设施条件仍有待

改善。目前，我国平均44万人才拥有一个公共图书馆，全国人均藏书只有0.26册。到1992年底，全国仍有254个县没有公共图书馆。已建县馆中，183个有馆无舍，937个馆建筑面积不足600平方米。许多图书馆设备陈旧，手段落后，虽然一些图书馆有了计算机，但真正实现现代化管理的不多，图书馆现代化的进程缓慢。

7、馆际协作松弛，文献资源不能充分共享。虽然1987年成立了部际图书情报协调委员会，但由于没有必要的调控手段，实际成效不大。“大而全”、“小而全”自给自足的做法在许多图书馆依然如故，由此造成的文献资源贫乏和不必要的大量重复同时存在，资源共享并未落到实处。

除了上述这些困难与问题外，图书馆事业还面临着社会上迅速崛起的信息咨询业的挑战。随着改革开放的步步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信息咨询业应运而生，发展极快。目前，中国的各类咨询机构已达4万余家，信息服务机构约2万余家，从业人员达100万人以上。这些信息咨询机构大多不吃“皇粮”，机制灵活，效率高，服务周到，深受用户青睐。图书馆如果仍然恪守传统的工作模式而不思变革，就有脱离社会发展而失去活力，甚至产生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危险。

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我们相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的进步，社会对文献信息的需求将日益迫切，知识将成为经济发展、竞争胜负的关键因素。作为知识宝库、信息中心的图书馆，必将在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的推动下，有更大的发展。图书馆事业的前途是光明的，但是，要走出当前的困境，迎接将来的大发展，必须从深化改革中找出路。

二、关于图书馆事业深化改革的几个问题

(一)深化改革，必须明确图书馆事业改革的目的和指导思想。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浪

潮中,有的地方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对公共图书馆“断奶”——大量减拨或停拨经费,让图书馆自谋出路,把图书馆推向市场,认为这就是改革。

有些地方的图书馆把创收经费的多少作为改革成效大小的标准,因此,为了赚钱不择手段,甚至将国家拨款购买的书刊也用来搞“有偿借阅”——进阅览室要收费,查阅书刊资料要交书刊磨损费,有的还将这种做法作为改革经验来介绍。

这里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图书馆事业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什么?我认为,图书馆事业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图书馆事业,更好地履行图书馆的社会职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图书馆的作用,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因此,图书馆的改革,都不应该离开这个总的目标。衡量图书馆改革成败的标准,主要是看是否促进了图书馆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是否加强了图书馆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职能;是否有利于图书馆干部队伍的稳定和人员素质的提高;是否有利于方便读者,满足社会的需求。

显然,那种盲目地给图书馆“断奶”的做法是与图书馆改革的目标背道而驰的。那种做法,不利于加强和发展图书馆,而只能削弱图书馆,甚至可能导致图书馆的消亡。公共图书馆作为社会公益事业,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社会文明的标志。就是在西方国家,也不是靠市场调节,而是采取国家宏观调控的方法,由政府资助的办法予以扶植。图书馆不仅不能“断奶”,而且应该增加投入。当然,光靠国家投入也有实际困难,因此,可以开辟些新的路子,比如争取企业或个人的捐助,引进外国资金帮助图书馆搞“硬件”——馆舍建设、设备配置等。

同样,用图书馆改革的根本目的来衡量,就会发现那种用国有的文献资源来搞“有偿

借阅”的做法也是错误的。它只能削弱图书馆的职能,改变图书馆的性质,损害作为公益事业的图书馆在社会上的形象,是完全违背改革的宗旨的。当然,这与适当地举办第三产业和进行必要的有偿服务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

因此,在深化改革中,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牢牢把握住改革的方向。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指出,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必须与经济体制的变革相适应,必须尊重文化艺术自身的特点。我想,这一精神同样适用于图书馆事业的改革。

(二)深化改革,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长期以来,我们许多同志习惯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一系列观念和政策,因此在改革大潮面前往往不知所措,犹豫不决,某些传统观念,例如“等、靠、要”的观念;求稳怕乱、封闭保守的观念;重藏轻用、不讲效益的观念;“大而全”“小而全”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观念等,至今仍然束缚和影响人们,妨碍了当前的深化改革。因此,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图书馆事业,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也就是要去掉那些传统旧观念,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观念。

例如,信息观念、商品观念与市场观念。图书馆收藏的图书资料就是文献信息资源,图书馆是文献信息的收集、加工、存贮、传播中心。信息是资源,有经济价值。要增强信息意识,图书馆藏书并非商品,但经过图书馆员开发、加工的文献信息产品,由于增加了图书馆员的劳动价值,具有了高品属性,具有了价值和使用价值。可以推向信息市场,参与市场竞争,这样既可以取得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社会效益,又可以获得经济效益。图书馆不仅是社会文化教育机构,也是重要的信息产业部门,应充分发挥自己文献信息

资源丰富的优势,及时地把信息变为商品,力求在信息市场上有相当的位置。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一定要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又如,效益观念。市场经济是追求高效益的经济,讲求以尽可能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收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图书馆事业,必须牢固树立效益观念。目前我国不少图书馆拥有丰富的藏书和现代化设备与技术手段,但这些藏书与设备的利用率却非常低,资源白白地浪费掉了,而经济建设所需的文献资料,又往往难以得到,这反映出图书馆效益观念淡薄。片面追求入藏文献、设备的数量,却很少考虑这些文献、设备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社会需求,怎样使这些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树立效益观念,就要求对图书馆的投入与产出进行分析,用效益水平来衡量和比较图书馆工作。图书馆的效益包含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改革中,既要重视发挥图书馆的经济效益,更要重视发挥图书馆的社会效益,后者尤为重要。当前,在图书馆事业经费不足情况下,怎样想办法提高现有资金、设备、藏与人力投入的效益,更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再如,分工协作的观念。分工协作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要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图书馆事业,必须破除那种“大而全”“小而全”自给自足的封闭观念,树立分工协作、资源共享的新观念,使各图书馆走上社会化、协作化道路,实现图书馆事业的整体化、网络化。

其他还有开放观念、竞争观念、自我发展观念等。总之,要以新的思想观念、新的思维方式来思考和处理图书馆事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化改革的问题。

(三)深化改革,必须调整有关图书馆发展的相应经济政策。十几年来,为了解决图书馆事业发展所面临的经济问题,党和国家以及文化主管部门,制定并先后出台了一批有

关文化艺术事业的经济政策,比较重要的有:1987年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暂行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转的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意见的报告》;1992年中共中央的9号文件。内容主要有:购书费单列,专款专用;国家从文化部门多种经营中收取的税收,原则上要返还给文化部门;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等等。这些文件为图书馆事业改革创造了很好的条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的过程中,完善和落实有关文化艺术事业的各项经济政策,已经成为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繁荣的刻不容缓的关键性问题。图书馆界的同志们也纷纷呼吁,希望国家从政策上想办法解决图书馆面临的严重困难,制定出深化改革的配套政策,否则,要想使整个行业较明显、较迅速地改变面貌是不可能的。这里我可以告诉大家,国家正在进行这项工作。根据国务院研究室的部署,文化部专门成立了完善文化经济政策课题组,在对全国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近40个市、县及部分乡镇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调查后,提出了课题报告,现已会同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等主管部门起草了关于完善文化事业的有关经济政策(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关于增加事业发展经费投入的政策;关于增加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关于多渠道筹集资金的政策;关于调整有关企事业的税、费政策;关于扶植老少边贫地区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政策。内容比较全面,而且体现了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对图书馆这种公益型文化事业在经费、基建、税收等各方面给予了政策照顾。目前,这一文件待报国务院审批。

作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研究总结文化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文化经济政策;作为图书馆,应当将已经出台的有关文化经济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

用好用足，充分发挥政策的保障作用。

(四)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图书馆立法工作，走向法治轨道。近十几年来，虽然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了一些条例，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情报工作暂行条例》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制定的《县(区)图书馆工作条例》等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这些条例不是通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因此缺乏约束力。例如：1982年文化部颁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工作条例》第26条规定“购书费在总经费中的比例一般不应低于40%”，由于这些年人头费和行政费增加较多，出现“人吃书”的现象，40%的购书费比例难以保证。又如：1987年国家教委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第30条明确规定：“文献资料购置费在全校教育事业中应占适当比例，一般可参照5%的比例数，由学校研究确定。”但在执行中，多数学校购书费没有达到5%的比例数。只有立法才能使图书馆的经费得到保证，才能克服那种“谁重视谁给钱”，“谁有路子谁好要钱”的“人治”现象。法律是国家政策的体现，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它可以保障人民享有利用图书馆的权利，也可以对图书馆履行职能提供经费、人员、物质的保证。为了使图书馆事业深化改革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健康发展，必须加强图书馆立法工作。

为此，文化部近几年首先制定起草了专业性法规《公共图书馆条例》，其制订工作始于1990年。其间，广泛征求、听取了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共图书馆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署的意见，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资料，经反复修改，形成了《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共八章47条。主要内容包括：阐明公共图书馆的性质、作用和方针任务；阐明在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当中各级政府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的职责、任务以及公共图书馆事业建设的目标、方针；对公共图书馆的主要职能、工作权限和内容作出规定；对读者的权利与义务、责任作出规定；对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对公共图书馆人员编制、经费核算、馆舍建设及设备配置等，提出原则意见。目前，该《草案》正在做最后的修订，即将报国务院法制局审核。

图书馆界许多同志都十分关心的全国性法规《图书馆法》，也已列入文化部立法计划。目前正在进行调研工作。大家有什么好的建议，可以向图书馆司的同志们提出。

同志们，上述我讲的几点意见，只是抛砖引玉，在坐的馆长同志们都来自图书馆第一线，一定有许多好的经验和深切的体会。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积极为图书馆事业深化改革献计献策。让我们大家共同努力，使我国的图书馆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以不辜负人民和时代对我们的期望。

我认为，这次图书馆馆长们到中央党校来学习，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希望同志们一定要学好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以及一系列有关论述。小平同志的著作和论述是马克思主义在新形势下的发展，我们一定要用这一思想武器来武装头脑，并结合我们工作的实际，探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几个理论和实践问题。如果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那就是我们这次研讨班的成功。

最后，我代表文化部对中央党校的各级领导同志和图书资料中心的同志，对各系统图书馆主管部门的领导同志们对这次研讨班的大力支持与协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1993年9月14日

刘德有：现任文化部副部长。

(来稿时间：1993-10-23。编发者：徐苇。)